

附件 4-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湖南大学 207 亩教学区配套环境提质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大学 207 亩教学区配套环境提质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团头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4229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84.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湖南团头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建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

3、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